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持續上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爰就本市總體都市發展，編訂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研擬高雄縣市都會發展整體規劃及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因應縣市合併後之空間發展佈局。
- 二、依據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配合經建會研擬港市再造整體規劃方案，促進市港共榮發展。
- 三、因應縣市合併的發展，規劃新行政中心設置區位及發展策略。
- 四、以提昇實施更新地區環境品質為目的，針對公共設施承载力、政策導引、市場供需、開發效益規模與促進開發之獎勵誘因檢討，研擬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之容積配套措施。
- 五、成立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工作站，以社區營造概念，深耕新草衙地區，深入瞭解地區民眾想法及問題所在，以確實達到解決新草衙地區環境不佳等問題。
- 六、配合中央推動六大策略型都市更新計畫，賡續辦理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線都市更新。
- 七、整合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整體策略開發，以分期分區開發策略逐步創造新價值。
- 八、完成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降低負擔回饋，加速推動園區開發，改善整體都市景觀並促進產業轉型與發展。
- 九、為整合左營蓮池潭、龜山及舊城等自然人文資源，逐步回復歷史樣貌，研擬左營舊城周邊場域改善計畫。
- 十、配合政策推動本市蓮池潭及二號運河周邊地區景觀改造工程，提升都市開放空間整體環境品質，以促進地方觀光產業復甦及增加就業機會。
- 十一、推動鹽埕風華再造計畫，彙整地區觀光資源，帶動老舊社區之發展。

。

- 十二、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打造高雄市「生態社區品牌」機制，朝向生態永續城市、智慧生活化、綠建築健康社區發展。
- 十三、推動本市重點地區景觀環境整建維護改造補助與城市裝置藝術建置，提升都市風貌與活化景觀特色。
- 十四、為落實幸福城市社區治理，配合中央第3期為期4年的城鄉新風貌示範計畫，建構低碳節能、符合城市美學的社區生活空間，加強宣導並落實民眾參與，創造永續社區的新典範，打造幸福美高雄。
- 十五、形塑臨港線為都市空間縫合的新綠廊，整合公共用地增加休閒開放空間環境，塑造優質自行車路線，促進地區之觀光發展。
- 十六、加速土地開發，增加投資誘因，檢討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 十七、因應本市重大建設，迅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
- 十八、因應縣市合併、產業環境不景氣及鬆綁土地政策，持續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 十九、配合「住宅法」草案立法，研擬本市整體住宅策略，以健全住宅發展方向。積極去化國宅餘屋，推動國宅社區開放空間改造，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品質。
- 二十、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等多元之住宅補貼措施，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協助市民擁有適居之住宅。

本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152,244 147,567 4,677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規劃業務 二、都市規劃業務 三、都市設計業務 四、都市更新業務 五、社區規劃業務 六、住宅發展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八、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222,083 730 717 1,046 403 1,242 39,099 14,480 164,366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41,232 140,732 500	
合 計		515,559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152,244	
一、行政管理 及業務管理				
(一)行政管理 及一般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動事務管理，務實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2. 加強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公務車輛統一調派，並採加油卡、租賃計程車機動配合等車輛管制方式，以確實節約能源。 2. 依有關法令加強公款保管、收付，並貫徹代理與輪調制度，以提高服務品質。 3. 依政府採購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財物管理，並辦理採購公告、開標、議 (比)價、決標及簽約程序，加強採購效率的提升。 1.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2.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加強檔案管理。 	149,072	
(二)資訊業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 建立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 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4. 辦理「樁位展點系統」之開發，輔助都市計畫樁位佈建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規定執行，以發展高雄市政規劃藍圖，指導都市計畫執行。 2. 繪製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區域及都會區資料資訊化。 3. 都市規劃、設計、更新、社區規劃、住宅發展與都市開發業務相關資料調查建置。 4. 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5. 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6. 辦理「樁位展點系統」之開發，提供各式都市計畫樁位圖電腦繪製功能，以輔助都市計畫樁位佈建業務。 	2,595	
(三)人事業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 加強平時考核。 	<p>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升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強化差勤管理，以維繫為民</p>	1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4. 貫徹退休政策。 5. 落實工程獎金計畫。 	<p>服務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 2. 選派人員參加市府人力發展局班期訓練。 3.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 <p>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p> <p>依據本局實施工程獎金計畫辦理，以增進業務效能，提高施政品質。</p>	
(四)政風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2. 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3.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2. 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政風法令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3. 提昇政風督導小組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1.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 適時宣導本局及法務部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1.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2. 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186
(五)會計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預算執行效率。 2. 加強內部審核。 3. 統計資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2.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 3.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203
貳、都市發展業務			222,083
一、綜合規劃業務			730
(一)綜合規劃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區域及都會區發展研究。 2. 研擬本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 3. 配合修訂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 4. 辦理市長交辦案件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作業。 5. 辦理市長交辦市政重大建設之興建營運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定職掌、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逐步推動完成計畫。 2. 視推動計畫需求，作必要之垂直平行協調整合。 3. 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參與提供意見。 4. 聘請專業或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 5. 視需要協助業者、民間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凝聚共識。 6. 視重大建設推動進度適時行銷推廣。 	

	6.推廣都市發展成果。			
二、都市規劃業務				717
(一)都市規劃業務	1.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 2.編撰工作計畫及成果加強都市計畫。	1.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完成法規程序。 2.編撰工作計畫及成果資料，加強都市計畫宣導。 3.蒐集、建立資料檔案系統。		408
(二)法令規劃業務	1.擬訂研修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規定。 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解釋。 3.蒐集資料依程序研修法令。	1.編撰工作計畫及成果資料，加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完成。 3.蒐集、建立資料檔案系統。 4.研究、協調、整合及審查。		309
三、都市設計業務				1,046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1.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2.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與，協調建設開發，繁榮本市經濟。	1.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 2.擴大民眾參與地區發展規劃作業。		252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1.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昇審議效率。 2.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受理。 3.辦理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受理。	1.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簡化及資訊化作業。 2.召開審議會及核發許可書。		794
四、都市更新業務				403
(一)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1.制定完備之都市更新審議規範及審議制度。	1.配合中央增修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建置本市都市更新作業規範及完備都市更新審議機制。		207

	<p>2.辦理都市更新概要計畫及事業計畫等申請案件審議。</p> <p>3.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指標性都市更新計畫。</p> <p>4.持續辦理窳陋地區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品質。</p> <p>5.推動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p>	<p>2.賡續推動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計畫。</p> <p>3.持續檢討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不佳地區，研擬都市更新計畫或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鼓勵並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p> <p>4.配合中央推動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政策，建立本市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機制。</p>	
(二)基金保管及運用業務	賡續本基金開源節流目標。	<p>1.落實本市都市更新基金設立之目的，基金之運用應符合本市都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2.積極增闢本基金財源收入。</p> <p>3.妥善維護管理基金管有土地。</p>	196
五、社區規劃業務			1,242
(一)社區規劃研究	改善社區環境、增進居住品質及環境特色、景觀風貌。	<p>1.辦理社區環境改善規劃、設計。</p> <p>2.辦理社區發展機制、協調、審議。</p>	695
(二)公共領域營造	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p>1.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改善規劃設計。</p> <p>2.辦理民眾參與公共建設、環境設計等協調機制。</p> <p>3.城鄉新風貌及地貌改造計畫。</p>	547
六、住宅發展業務			39,099
(一)住宅政策業務	整體住宅政策之推行，擘劃都市住宅發展願景。	<p>1.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策略，協助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公平住宅補貼制度。</p> <p>2.擘畫大高雄地區未來的都市住宅發展願景，塑造高雄國際都會區新意象。</p>	29,294
(二)住宅規劃工程業務	辦理住宅社區規劃設計之研擬，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蒐集資料進行策劃，以推動住宅社區之規劃設計。	625
(三)住宅用地管理業務	住宅用地等之地籍調查、地上物處理及管理使用。	住宅用地勘查、測量等地籍管理、地上物處理及空置期間之管理維護。	722

(四)住宅管理維護業務	協助各國宅社區之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	1.輔導各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社區管理維護業務。 2.協助維護國宅社區居家安全、環境整潔，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7,346
(五)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之規劃與推動	1.規劃推動各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 2.協助各國宅社區管理業務運作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由社區自主管理。	1.推動國宅社區管理組織法制化。 2.協助社區管理運作自立、自主，以提升管理品質與能力。	112
(六)國宅銷售業務	辦理國宅出售、出租相關事宜，協助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以安定生活。	研議促銷方案，加強促銷待售國宅，以減輕資金積壓。	0
(七)準備金	協助社區排除公共安全危害，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緊急搶修老舊社區公共設施等，協助排除公共安全危害，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1,000
七、都市開發業務			14,480
(一)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完成都市計畫規定必須為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業務之執行，促進地方有效利用，繁榮地方經濟。	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2.配合工程規劃設計進度逐次完成，規劃設計、調查、協調、整合及審查等作業。 3.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再開發等工程規劃設計之執行業務。	3,143
(二)都市開發工程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市開發與都市更新目標，重建都市機能，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1.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2.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契約進度逐次完成協調、整合及審查。 3.協調、整合及審查。	510
(三)都市開發安置	完工都市開發地區之拆遷安置，使開發地區工程順利進行以提高生活品質。	1.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開發進度逐次完成。 2.對於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地區土地及不動產開發之拆遷安置、權利分配點交、價值工程、開發工程之考工驗收等。	2,814

(四)都市計畫 定樁測量	辦理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管理及服務。	1.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都市計畫圖資等資料之服務。 3.推動使用分區證明之資訊化，以收簡政便民之效。	359
(五)分區管制 執行業務	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對違規使用土地移送法辦，完成土地有效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649
(六)配合公共 工程開闢、 市地重劃、 地籍分割 測量樁位 測設工程	都市計畫地區配合公共工程、市地重劃等建設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供工程、地籍分割作業參考、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1.依相關法令辦理。 2.配合市府各單位執行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地籍分割等作業，實地測設樁位俾作為各項公共建設執行之依據。	2,005
(七)配合本市 擬定及變更 都市計畫發 布實施樁位 測設工程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測設樁位，確定土地使用分區，促進都市繁榮。	1.依相關法令辦理。 2.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樁位測設工程。	1,000
(八)都市開發 後續維護 工程	保持已開發工程設施完善，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空間。	1.依相關法令辦理。 2.委託辦理都市開發工程後續之維護管理。	2,200
(九)高雄市都 市計畫樁 TWD97 座 標系統建 置與控制 測量作業 計畫	因應未來全國座標系統改為 TWD97 之趨勢，擬藉由本計劃先建立本市 TWD97 座標控制系統，作為後續本市樁位及地形圖座標系統轉換之參考依據。	1.全國 TWD97 座標已知控制點檢測。 2.本市既有控制點聯測。 3.都市計畫樁抽樣性聯測。 4.提出高雄市 TWD97 座標控制系統成果。	1,800
八、都市規劃 設計及更新 業務			164,366
(一)南星自	辦理南星自由貿	1.擬定細部計畫。	2,500

由貿易港區都市計畫規劃案	易港區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2.編擬公共建設計畫：「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整體計畫書」、「先期作業計畫書」及「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辦理必要之基本設計）。 3.修訂94年度「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研擬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可行性綜合評估及準備申設文件」。 4.辦理廠商諮詢座談會。 5.配合階段工作成果，辦理媒體宣導。	
(二)高雄市社區公共空間改造工程規劃案	激發社區居民關心自己家園，共創小地方好所在。	1.藉由專業環境規劃設計團隊協助社區診斷環境問題，提出改善策略與方案。 2.透過社區民眾參與環境改善規劃設過程，關心社區公共空間。	1,300
(三)高雄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以配合都市未來發展需要，檢討變更都市計畫。	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定檢討要項依次通盤檢討本市本市後勁舊部落、籬子內舊部落地區、右昌一帶地區、莒光宏毅新村地區、佛公細部計畫等及本市市場用地檢討等，並檢視地區資源，補充社區所欠缺之公共設施，檢討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落實本市再生計畫發展策略研究現行都市發展所衍生之課題及施行對策等，以提高居住品質，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升都市機能，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2,000
(四)山明國宅開放空間綠美化計畫	改善社區景觀，行銷國宅。	透過居民意見，重塑社區公共空間，營造綠意環境。	1,246
(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規劃案	1.促進產業轉型及都市發展之推動。 2.改善工業區生產環境。 3.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1.清查工業區產業與土地使用現況。 2.提出工業區發展策略與相關配套措施。	2,000
(六)南部區域暨高雄市港整合執行計畫總顧問案	整合南部區域暨高雄市港整體資源，研提分期執行計畫。	1.高雄縣市環境調查與資料蒐集分析。 2.檢視行政院經建會提出「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具體可行方案。 3.提出南部區域暨高雄市港合作發展規劃構想。 4.研擬南部區域暨高雄市港整合執行計畫。 5.研擬跨區域合作之推動機制及平台。	3,200
(七)高雄市推動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周邊場域縫合規劃技術	1.協助推動鐵路地下化都審業務。 2.工程沿線縫合規劃。	1.研擬相關開發替選方案與技術分析。 2.辦理市民參與等相關機制。 3.支撐工程進度所需配合之都審行政業務時效。 4.研提未來週邊開發遠景與可行方案。	3,000

案				
(八)高雄市都市設計資料增值化推廣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案	1.加速審議數位化提升審議效率。 2.以數位化方式減少開發案作業成本支出。	1.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3D 模型建檔。 2.辦理審議資料數化統計資料建檔。 3.辦理開發業者相關教育訓練或市民參與活動。	1,000	
(九)生態社區規劃設計工程案	擇本市示範社區一處，實際操作生態社區的簡易改造，改善環境景觀及週邊設施，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空間。	1.以河濱國小南側校地作為示範基地，該處位於二號運河與愛河交會處，可結合原有水與綠元素及校園開放空間規劃，提供社區及學童休憩使用。 2.規劃設計考量生態、當地歷史文化風土特色表現、地區整體地景與其他公共設施之配合設計及特殊創意。 3.夜間燈光照明及考慮省能裝備。 4.植栽綠美化計畫。	6,000	
(十)生態社區簡易環境改善實作示範計畫	本計畫希望藉由專業的團隊協助與社區的配合，讓生態永續的理念，從基層的社區逐步推展與落實。	1.改善社區開放空間設施，規劃適合社區居民需求之多功能環境。 2.利用生態綠化技術改善社區之開放空間，進行示範社區開放空間美綠化改造工程。 3.結合居民共同參與，再現社區優美居家環境，達到社區永續經營管理之目的，作為其他週邊社區之示範案。	3,500	
(十一)高雄市 98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藉由實地操作與回訓的機制，提昇市民主動參與社區活動的意願，並提供社區互動學習的平台。	1.提供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回訓計畫，協助社區環境診斷與改善方案推動規劃。 2.社區環境改造實做：以社區街角及公共空間為重點地區進行社區輔導簡易綠美化操作。 3.社區報發行：透過社區報的發行，可讓社區居民更為瞭解各社區的經驗與交流，強化社區成果宣導。	9,000	
(十二) O5R10 捷運場域再發展暨環境退燒都市設計規劃案	1.本區活化再發展規劃。 2.降低熱島效應提昇環境品質。	1.辦理發展本區為大眾運輸村再發展規劃方案。 2.辦理市民參與創意構想徵選與都市設計大獎等活動宣導。 3.研擬本區降低熱島效應之改造策略與手法。	6,000	
(十三)高雄市國宅社區(山明國宅)外觀再造工程計畫	改善社區居住品質，提升都市景觀風貌	透過營建署「城鄉風貌」爭取經費，改善社區立面外觀。	10,000	
(十四)高雄市區騎樓整平改善工程	針對捷運紅橘線、高雄火車站、捷運美麗島站周	1.辦理騎樓整平之基礎調查、整體規劃及設計作業(著重騎樓高差、地坪鋪面材質、水電表遷移、人行道或道路介面整合等)。	2,700	營建署補助 100%

調查規劃及設計	邊商業活動發達及其他商圈街廓（商家意願需求高）之騎樓進行整平，建立全民無障礙、便利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以增進逛街人潮，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	2.舉辦說明會、協調會充分溝通說明俾利完成當地居民、商家意願調查同意配合整平作業。		
(十五)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人行環境暨整平改善工程	改善新草衙地區人行步道鋪面破損、樹根隆起，營造舒適美觀之人行空間。	1.人行步道現況調查、勘查與測量（含周邊道路詳細高程、排水、與道路介面整合與樹根隆起等狀況）。 2.規劃設計過程適時與當地民眾溝通。	27,000	
(十六) 高雄市新草衙都市更新地區社區公共空間環境綠美化工程	改善並美化新草衙地區公共使用空間。	1.規劃前先行溝通協調當地里長、鄰長及工程範圍周邊居民之意見。 2.規劃設計符合民眾使用機能及美化地區環境之休閒活動空間。	24,000	
(十七) 高雄市旗津海岸設施物減量暨水岸生態環境營造	1.旗津海岸公園內非必要之多餘設施物減量。 2.營造生態環境設置太陽光電休憩廊道。 3.調整旗津海岸公園內停車設施及動線。	1.積極與管理單位研商得減量之設施範圍，以減少濱海硬體設施物，尊重自然環境並與之和諧共處，提倡推廣永續工程之示範概念。 2.設計考量鄰近社區居民與遊客友善自然的活動與休憩空間。 3.增加濱海植被之多樣性與自然度，並提升海岸公園遊憩品質，引流及聚集人潮，活絡地方經濟。	24,000	營建署補助50%
(十八) 高雄市1.0公頃以上再發展坵塊及都市更新地區綠覆率提升暨景觀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1.促進都市更新地區閒置土地短期再利用。 2.改善大面積空地景觀綠美化。 3.提升綠覆率面積。	1.龜山山腳沿線環境景觀清理、稜線整修 2.改善山下週邊場域步道設施與延伸。	16,000	
(十九) 左營舊城鳳儀門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改善鳳儀門周邊空間景觀及環境，期能透過環境改善及簡易綠美化，提高公有土	1.改善左營舊城鳳儀門周邊環境，形塑在地景觀風貌。 2.協調土地管理機關，進行景觀簡易綠美化提高公有土地利用效率，並提供市民活動空間。	12,000	

	地利用效率，營造左營地區獨特的舊城風貌。		
(二十)高雄地區住宅發展策略案	確立住宅發展綱領，強化都市可居性。	1.進行高雄地區住宅基礎調查與分析。 2.架構本市整體住宅發展指導藍圖，俾臻都市永續發展。 3.建置合宜效率之運作組織系統，提供全方位服務。 4.務實推動契合地方特性之住宅發展策略綱要。	920
(二十一)98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依各領域需求提供公開化、透明化及便利之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1.以住宅法(草案)內容為藍本提供市民、學界、研究單位、公部門不動產資訊整合服務。 2.提供社區經營與居住品質改善政策資源整合資訊服務。 3.提供體驗式行銷工具，將住宅社區、市場提案與都市行銷結合。	4,000
(二十二)高雄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網站成果展	行銷高雄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成果。	整合高雄住宅市場公私部門資訊，提供市民24小時不打烊的線上諮詢服務平台。	500
(二十三)建置社區永續發展管理維護機制研究	藉由社區永續發展概念宣導及教導民眾如何保養維護，臻至社區重塑，強化住宅性能，提升居住品質。	1.製作社區簡易保養維護手冊。 2.整合老舊社區永續發展、目前高雄市現有法令及獎勵方案，並提出未來可行法規及建議獎勵方案。 3.提出老舊社區整建、維護、管理建議。 4.提出老舊社區推行綠建築永續社區之可行方案。	1,500
(二十四)高雄市重要建設空中攝影規劃案	1.空中攝影。 2.編制攝影圖集。	為瞭解並整合本市重要建設發展，供相關整體規劃參考及提市民瞭解重要建設之區位，除空中攝影外亦編輯成冊作為城市發展與風貌的紀錄，作為政策之宣導。	1,000

拾肆、都市發展局